

#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永师校发〔2023〕35号

---

## 关于印发《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6月6日

#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加强学籍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专科层次在籍学生。

## 第二章 转专业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以维护教育公平,尊重学生志愿,发挥学生专长,培养创新型人才,不影响学生完成学业为原则。

**第四条** 转专业应以符合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各专业转出(入)学生人数控制该专业该年级在籍学生总数的5%以内。申请转出的人数超出控制数时,按学生第一期所学课程期评平均成绩,择优确定转出名单;申请转入的人数超出允许数时,按学生转入考核成绩,择优确定转入名单。

**第五条** 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教务处和各学院在教学副校长的指导下负责学生

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 教务处职责: 组织各学院开展转专业工作, 确定转专业工作日程, 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审批各学院拟转出和转入学生名单等。

(二) 各学院职责: 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细则和实施方案, 确定各专业转入控制数, 制定本学院所开设专业的转专业考核、面试要求; 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 报送、公示、执行转专业考核、面试方案, 提出拟转出和拟接收学生名单等。

#### 第四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七条** 学生原则上按录取专业就读, 确因个人兴趣、专长或身体等原因需转专业者, 可在规定时间内, 按程序提交申请。无特殊理由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申请转专业者必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学习期间, 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和专长, 且在转出专业、拟转入专业或专业大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1. 第一学期考试课程平均成绩排名位于所在专业年级的前10%。

2. 在学校及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专业技能竞赛、学科竞赛中获个人校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以上者(如设奖数较多, 一等奖排前3名、二等奖、三等奖每项排前3名)。

3. 以第一作者身份, 在校级及以上刊物正式发表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需提供原件)。

4. 以成果第一完成人身份在市级及以上正式刊物发表与拟转入专业相关的作品；或在省级以上作品展中展览作品（需提供相关证明）。

5. 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自主创业、成立技术公司，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其他有与转入专业相关特长的。

（二）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

1.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病症或生理缺陷（不包括不符合招生体检条件的新生和休学学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由学校根据其身体状况，确定转入专业。

2. 学生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学校已无学生原所学专业或无原录取专业，可申请转入相关或相近专业。

3. 经学校认可，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5. 退役复学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6. 其他有国家政策规定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原则上不同层次、不同学制之间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二) 从外校转入我校、我校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和毕业学年学生不能转专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转专业申请者（休学创业者、参军入伍者除外）不能转专业。

(三)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四) 各类委培、代培生未经委托单位同意申请转专业者。

(五) 应予退学者。

(六) 通过单独招生录取者，转入当年没有单独招生的专业。

(七)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违法者。

(八) 必修课程期评成绩不及格者。

(九) 为转专业提供虚假材料，徇私舞弊者。

## 第五章 转专业程序

**第九条** 学生转专业原则上限于一年级。转专业工作每学年组织 1 次，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每年 12 月份，学院根据各专业学生人数、教学资源 and 教学条件，确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含对学生转专业的审核办法和对转入学生的考核要求与考核方式）、转专业控制数（见附件 1），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转专业控制数（电子档与纸质档）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审核后将转专业控制数在教务处网站页面公布。

2. 春季学期开学第 1 周，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填报《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附件 2)。

转出学院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照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对学生转专业申请进行审核，并将拟同意转出学生名单(附件 3)、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电子档与纸质档)报送教务处。各学院转出学生人数不得超过该专业转出控制数，对审查不合格的学生要当面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教务处审核、汇总后将名单和相关资料分发给各学院。

3. 春季学期开学第 2 周，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主动到申请转入学院咨询相关工作安排。拟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考核、面试，成绩排序之后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择优拟定转入学生名单，并将拟同意转入学生名单(附件 4)分专业报送教务处。各专业转入学生人数不得超过该专业转入控制数。

4. 转入学院按照转专业工作方案，对申请转入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方可参加转入考核；审核不通过的学生，学院将转专业材料退回给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当面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转入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择优拟定转入学生名单，并对本学院转入学生工作情况形成报告材料。转入学院将拟定转入学生名单表(附件 4)、转专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转专业工作情况报告等资料(电子档与纸质档)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教务处。

对于以第七条第二款作为转专业条件者，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确定其转入专业。

5. 开学第 3 周,教务处汇总、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附件 4),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在教务处网站页面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并办理相关手续。公示有异议者,查实为弄虚作假或存在违规情况,取消其转专业资格,返回原专业学习,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给予相应的处分。

6. 春季学期开学第 5 周,转专业学生凭学籍异动通知单到转入学院报到、调整宿舍,学生处、招生就业指导处、财务校产处和各学院对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备案。

## 第六章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第十条** 在学校批准转入新专业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及其一切活动。无故旷课、旷考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除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外,同时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十一条** 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弄虚作假、违规情况者除外)。

**第十二条** 教务处统一办理获准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三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新专业的培养计划完成学业,毕业资格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学费收费标准也按转入专业的标准收取。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管理。

(一)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原进校时编制的学号保持不变,学生证等证件应作相应变更。

(二)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其档案与党、团组织关系在办理完学籍异动手续后 1 个月内，转入学院应主动对接转出学院办理交接手续。

(三) 转入新专业后，课程考核按以下规定认定：

1. 在原专业已修读通过，并列入新专业培养方案的同名或相近课程可免修，按新专业该课程的学分和原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档案。

2. 在原专业已修读通过，但新专业不开设的课程，符合新专业培养方案关于选修课规定的，学生可申请作为选修课成绩记入其成绩档案。

3. 在原专业未修读，但新专业已开设的必修课，学生需随该专业低年级学生修读。

4. 学生到转入学院上课一周内，转入学院应当完成学生前修课程的认定工作，并把认定后的成绩发送给教务处；对于重修的课程，转入学院要告知学生进行重修。

(四) 各接收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接收、建档和相关管理工作，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我校原有办法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转专业控制数统计表
  2.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调整申请表
  3.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申请转专业学生情况汇总表
  4.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转专业情况汇总表



## 附件 2

##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调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学籍号				联系电话	
原所属学院				原专业班级	
申请转入学院				申请转入专业	
申请 转专业 理由	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转出 学院 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转 入 学 院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 处审 核意 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公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分管 领导 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校长 办公 会意 见	签字: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转专业的理由必须由本人亲笔填写:说明自己符合的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如实反映本人入学以来的思想表现(有无违纪记录)、学业成绩综合排名、获奖情况, 说明自己到新专业学习的设想。2. 转出、转入学院意见主要是对照转专业的条件及不予转专业的几种情况提出审核意见;3.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好本表后在开学后第 2 周一式三份交所在学院, 转入学院交转专业汇总表时, 将本表作为附件一起交学校教务处。4. 经学校领导签字同意后, 必须持此申请到教务处学籍管理员处办理专业变动手续;5. 办理完相关手续后, 转入学院、转出学院和教务处各一份, 教务处提供学生处、招生就业指导处、财务校产处扫描件各一份备案。





---

永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印发

---